

江苏招生考试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主办

JIANGSU ZHAOSHENG KAOSHI

●苏新出准印 JS—S217号 ●2016年3月5日 ●第5—6期(总第1844—1845期)

获知招考信息 了解高考动态

欢迎关注微信
“江苏招生考试”



您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找微信昵称“江苏招生考试”或搜索微信号“jszsksb”等三种方式来添加。

我省“3+3”新高考模式将于2021年正式实施

2016年2月23日，省教育厅召开江苏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新闻发布会，省教育厅厅长、省委教育工委书记沈健通报了我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案及2016年普通高考工作有关情况，省教育考试院院长鞠勤回答了记者的相关提问。

新方案内容：高考科目为“语、数、外+3门选考”

我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整体方案是在严格遵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充分结合我省省情和教育实际，总结以往高考改革经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研制完成的。本次方案主要包括六方面内容：一是在改进招生计划分配方式方面，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做好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工作的要求，我省实施了招收农村学生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确定了实施区域。二是在改进考试形式和内容方面，和现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相比，我省将开齐开足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所设定的13门科目均列入必考科目范围，我省考生在高中期间可以享受同一必考科目参加两次考试的机会。在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方面，我省在全国率先实施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并将建立普通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分类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2016年全面推进，2017年成为主渠道，到2018年基本建成具有江苏特色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三是在改革招生录取机制方面，严格执行教育部等相关部委关于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要求，自2015年起，取

消思想政治品德有突出事迹的考生加分政策；自2016年起，将少数民族考生照顾政策调整为“少数民族考生报考省属高校加3分投档”。在拓宽社会成员终身学习通道方面，我省将推进中职学校注册入学改革，推进成人高等教育实行弹性学制、宽进严出，研究出台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四是在改革监督管理机制方面，我省将健全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省招委会各成员单位的考试招生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和分工协作机制，完善考试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加大违规查处力度。五是在高考科目设置方面，和现行高考方案相比，我省普通高考选考科目仍为语文、数学、外语3门，保持不变；选考科目由现行的“6选2”调整为“6选3”，即由学生在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6门科目中自主选择3门选考科目，并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进一步扩大了考生和高校的双向自主选择权。六是在综合素质评价上，我省将国家提出的德、智、体、美等方面的要求，具体拓展为：思想品德与公民素养、学习水平与课程修习、体育运动与身心健康、审美素养与艺术特长、创新能力与社会实践、自我认知与生涯规划等六个部分，更有针对性、引领性、操作性和有效性。

实施时间：2021年普通高考中正式实施

2016年2月3日，教育部发布《关于同意河北

等17个省（区、市）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备案的通知》（教改函〔2016〕4号），江苏是17个省份之一。根据教育部通知精神，我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教育部同意并予以备案。教育部明确我省启动高考综合改革的时间为2018年，并要求于2018年6月底前将高考综合改革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根据这一要求，我省新一轮高考综合改革方案应该是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高一新生起开始启用，在2021年普通高考中正式实施。

2016年高考工作：坚持做好“平安高考”

2016年，我省将坚持做好“平安高考”工作，为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创造有利条件，营造和谐氛围。一是进一步完善高校招生录取政策，规范和清理高考加分项目，完善平行志愿填报和投档规则，完善艺术类等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完善注册入学录取规则等；二是进一步推进高校自主招生改革，完善省属高校综合评价录取试点改革，扩大高职院校提前单招改革试点，妥善做好首次中职学业水平测试的报名、命题和考试实施工作。三是进一步提升高考服务水平，加强招考宣传和信息服务，加强政策解读和培训工作，加强诚信招考宣传，加强对随迁子女、残疾考生、贫困考生的关心支持力度，积极提升高考社会满意度。在“平安高考”基础上，我省将确保自考、成考、社考等各项教育招考工作全部安全平稳顺利完成，实现“平安招考”整体目标。

（沈考宣）

我省高考招生体检工作全面展开

我省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已全面展开，具体由各市招办组织实施。

体检标准

1. 报考普通高校各专业以及公安、政法、航海、体育、艺术等特殊专业考生的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以及《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函〔2010〕22号）执行。

2. 取消乙肝项目检测，即取消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和乙肝病毒脱氧核糖核苷酸检测等，俗称“乙肝五项”和HBV-DNA检测；继续保留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检测作为体检项目。如果受检者转氨酶正常，不得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如果转氨酶在100单位以上，则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如表面抗

原阳性，体检一个月后复检，复检结论仍不正常的考生，体检结论为不合格。

3. 报考军事院校、公安政法院校考生的身体基本条件详见本报2、3、4版。

军事院校军检、面试，公安院校面试、体能测试安排

2016年军事院校军检、面试和公安院校的面试、体能测试工作仍在高考结束后进行。凡符合军事院校和公安院校招生身体条件的考生，按下列相关要求，自行前往参加军事院校的军检、面试，或公安院校的面试、体能测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参加面试、体能测试者，一律不予录取。

1. 拟报考军事院校的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和高考成绩通知单先参加各市警备区（军分区）组织的政审，再参加由省军区组织的军人职业适应性心理检测、军检和面试。

2. 拟报考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和高考成绩通知单，参加由江苏省司法厅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共同组织的面试和体能测试。

3. 拟报考公安部属院校和江苏警官学院公安类专业的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和高考成绩通知单到面试、体能测

试点，参加由江苏省公安厅和院校共同组织的面试和体能测试。

残疾考生申请提供合理便利的相关要求

为保障残疾人平等参加高考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教考试〔2015〕2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文件精神，省教育考试院将为符合规定的残疾考生参加高考提供合理便利。具体要求如下：

1. 残疾考生参加高考，申请提供合理便利的，须填写《残疾人报考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并提供本人的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经所在中学（报名点）初审，并于3月20日前交县（市、区）招办，经县（市、区）招办审核（复印件须审核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市招办，由市招办审核汇总后于4月20日前交省教育考试院，逾期不予受理。

2. 省教育考试院会同省残联、卫生等部门，成立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对残疾考生身份

及残疾情况进行确认，并结合残疾考生的残疾程度、提出的合理便利申请以及考试组织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3. 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评估报告，形成《江苏省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残疾考生申请合理便利结果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送达考生，由残疾考生或法定监护人确认、签收。残疾考生对《告知书》内容有异议的，可从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省教育考试院提出复议申请。

4. 听力残疾考生，经申请批准后可免考外语听力。外语听力免考的残疾考生，听力考试部分作答无效。其他考生进行外语听力考试期间，外语听力免考的残疾考生可以翻看试卷，但不得答题。听力考试结束后，方可答题。其外语科目成绩，按“笔试成绩×外语科总分值/笔试部分总分值”计算。

5. 所有申请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信息将在所在中学和县、市级招考机构以及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示一周。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方可享受相应合理便利参加高考，相关考点须按《暂行规定》要求提供配套设施或服务。

（沈昭）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一、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1）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2）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3）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二、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1.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各专业，医学类各专业；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察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各专业。

2. 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

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3.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各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4.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5.0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察。专科专业：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民航空中交通管制）。

5.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4.8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6. 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江苏警官学院等）招生身体条件：

男性考生身高一般不低于1.70米，体重不低于50公斤；女性考生身高一般不低于1.60米，体重不低于45公斤；身体匀称；

左右眼单眼裸视力应在4.8（0.6）以上。无色盲、色弱；

两耳无重听；

无口吃；五官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痕等），嗅觉不迟钝、无鸡胸、无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纹身、少白头、驼背，无各种残疾，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

无传染病，肝功能化验指标必须在正常范围内，无甲肝、乙肝，澳抗阴性。

三、患有下列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1. 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公安学类、体育学类、海洋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水产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武器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生态类、旅游管理类、草业科学类各专业，及土木

工程、消防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法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不宜就读烹饪工艺、西餐工艺、面点工艺、烹饪与营养、表演、舞蹈学、雕塑、考古学、地质学、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2.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3.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4. 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5. 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800度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武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环境科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类、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6.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技术、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7. 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5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

读法学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新闻学、侦察学、学前教育、音乐学、录音艺术、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医学各专业。

8. 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表演各专业。

9. 斜视、嗅觉迟钝、口吃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

此部分内容供考生在报考专业志愿时参考。学校不得以此为依据，拒绝录取达到相关要求的考生。

四、其他

1. 未列入专业目录或经教育部批准有权自定新的学科专业，学校招生时可根据专业性质、特点，提出学习本专业对身体素质、生理条件的要求，并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刊登，做好咨询解释工作。

公安类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按公政治〔2000〕137号文件执行。

2. 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按（后发〔2006〕6号）文件执行。

3.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第二部分第7条内容为公安类院校体检要求。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印发（教学厅〔2010〕2号）以及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印发的（教学司函〔2010〕22号）文件执行。】

公安院校（公安类专业）体格检查标准

一、身体条件

1. 身高、体重、视力：男性考生身高一般不低于1.68米，体重不低于50公斤；女性考生身高一般不低于1.60米，体重不低于45公斤；

2. 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5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

无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文身、少白头、驼背。无各种残疾。

3. 无传染病，肝功能化验指标必须在正常范围内，无甲肝、乙肝、澳抗阳性。直系血亲无精神病史。

廊坊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和宁波海警高等专科学校体检主要依据《公安现役院校招收考生体格检查标准》执行，报考以上这两所公安现役院校的考生必须参加我省公安厅与招生学校共同组织的面试和复检。

4. 面试内容及标准

面试内容有五官和形体、仪表仪容和仪态、语言表达和思维反应。单项不合格者视为面试不合格。

5. 体能测试内容及标准

体能测试项目有跑步和立定跳远两项。合格标准为：男生，1000米跑4分05秒以内，立定跳远2.25米以上；女生，800米跑4分以内，立定跳远1.66米以上。单项不合格者视为体能测试不合格。

政法院校（公安类专业）体格检查标准

一、身体条件

（一）五官端正、体形匀称，无各种残疾；

（二）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不低于4.7；无色盲色弱；

（三）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广东、广西、海南、江西八省（区）的男性考生身高应在1.68米以上，女性考生身高应在1.58米以上；其他各省份的考生，男性身高应在1.70米以上，女性身高应在1.60米以上；

（四）男性考生体重不低于50公斤，女性考生体重不低于45公斤，身体匀称；

（五）体能测试成绩合格。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体能测试项目及合格标准见第四条，其他所院校可参照执行。

二、其他

1. 两耳听力超过3米，无任一耳全聋；面部无明显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痕等）；无嗅觉迟钝、口吃、鸡胸、腋臭、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步态异常，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文身、驼背；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的；无传染病。肝功能正常，乙肝表面抗原阴性；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规定的其他不宜录取的情形。

2. 提前录取的政法院校（公安专业）的招生面试、体能测试、政审及录取工作由省司法厅（监狱管理局）和招生院校组织。

三、体能测试内容与标准

1. 男生，50米跑7"1以内（含7"1），1000米跑3'55"以内（含3'55"），俯卧撑10秒内完成6次以上（含6次），立定跳远2.3米以上（含2.3米）；女生，50米跑8"6以内（含8"6），800米跑3'50"以内（含3'50"），仰卧起坐10秒内完成5次以上（含5次），立定跳远1.6米以上（含1.6米）。

四、其他

1. 五官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痕等）。嗅觉不迟钝。两耳无重听。无口吃。无鸡胸、

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军队、武警部队院校招收士兵学员、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学员和从地方招收研究生学员，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选拔国防生，以及军队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体格检查，适用于本标准。

第二章 外科项目

第三条 男性身长162cm以上，女性身长160cm以上，合格。其中，边远和少数民族地区男性身长可以放宽至160cm，女性身长可以放宽至158cm。

男性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女性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1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合格。标准体重的计算公式为：

$$\text{标准体重 (kg)} = \text{身长(cm)} - 110$$

第四条 颅脑畸形、颅脑手术、脑外伤及脑外伤后综合征，不合格。

颈强直，斜颈，Ⅲ度甲状腺肿，结核性淋巴结炎，重度男性乳房发育征，重度女性乳腺增生，不合格。

第五条 先天性四肢、关节及脊柱发育不良造成畸形或者功能障碍，骨、关节、软组织、滑囊伤病及其后遗症，习惯性脱臼，脊柱慢性疾病，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不合格。

轻度胸廓畸形（潜艇专业除外）；单纯性骨折，治愈一年后无功能障碍及后遗症，合格。

第六条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cm，股骨内踝间距离和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7cm，或者虽未超过规定范围但步态异常，不合格。

第七条 指（趾）残缺、畸形，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影响功能的拇指外翻，影响长途行走的鸡眼、胼胝、重度皲裂症，不合格。

第八条 恶性肿瘤或者有恶变可能的良性肿瘤，影响面容或者功能的各部位良性肿瘤、囊肿、瘢痕，瘢痕体质，不合格。

第九条 脉管炎，动脉瘤，重度下肢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不合格。其中，中度下肢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指压专业不合格。

第十条 较大面积或者影响军容的白癜风、瘢痕、黑色素痣、色素沉着、血管瘤等；着短装身体裸露部位刺有“字、图案”且直径超过2cm，其他部位直径超过3cm，或者经手术处理仍留有明显瘢痕，影响军容的，不合格。

少数民族地区民族风俗习惯的文身，着短装不明显影响军容的，合格。

第十一条 有胸、腹腔手术史，疝，脱肛，肛瘘，重度陈旧性肛裂，环状痔，直径大于0.5cm或者超过两个的混合痔，不合格。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腹股沟疝、股疝手术后一年以上，无后遗症的，合格。

第十二条 影响功能的泌尿生殖器官畸形或者发育不全，隐睾，泌尿生殖系统炎症、结核、结石等伤病及其后遗症，不合格。

下列情形合格：

（一）无自觉症状的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不大于健侧睾丸，睾丸鞘膜积液连同睾丸在内不大于健侧睾丸一倍的；

（二）无压痛并且无自觉症状的精索、副睾小结节不超过两个，每个直径不超过0.5cm的；

（三）轻度急性包皮炎、阴囊炎，

包皮过长，包茎包皮与龟头无粘连，隐睾经手术下降至阴囊的；

（四）交通性鞘膜积液，手术后一年以上无复发，无后遗症的。

第十三条 广泛性体癣，头癣，重度腋臭、手癣、足癣、甲癣，疥疮，银屑病，红斑狼疮，硬皮病，慢性湿疹和荨麻疹，神经性皮炎及其他传染性或者难以治愈的皮肤病，有与传染性麻风病人密切接触史的，不合格。其中，股癣、花斑癣、寻常性痤疮、冻疮，局限性神经性皮炎直径不超过3cm，轻度腋臭（潜艇及装甲专业除外）合格。

第十四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及其病毒携带者，不合格。

第三章 内科项目

第十五条 血压收缩压90mmHg至140mmHg（12.00千帕至18.66千帕）、舒张压小于90mmHg（12.00千帕），心率每分钟50次至100次，合格。

第十六条 器质性心脏病、高血压病、血管疾病，非生理性心脏收缩期杂音、心律失常及其他心血管慢性疾病，不合格。

第十七条 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肺结核，肺大泡、自发性气胸，结核性胸膜炎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不合格。

第十八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肝脏、胆囊、脾脏、胰腺疾病，内脏下垂，腹部包块，贫血，营养状况不良的，不合格。

下列情形合格：

（一）仰卧位，平静呼吸，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扪到肝脏不超过1.5cm，剑突下不超过3cm，质软，边薄，平滑，无触痛、扣击痛，肝上界在正常范围的；

（二）因既往患疟疾、血吸虫病、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在左肋缘下不超过1cm的。

第十九条 风湿、类风湿性疾病，泌尿、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各期糖尿病，不合格。

第二十条 疟疾、血吸虫病、黑热病、阿米巴痢疾、丝虫病，病毒性肝炎等各类传染病，不合格。其中，丝虫病、细菌性痢疾治愈半年以上和疟疾、黑热病、血吸虫病、阿米巴痢疾、钩端螺旋体病、流行性出血热治愈两年以上无后遗症，以及急性病毒性肝炎（乙、丙型肝炎除外）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的，合格。

第二十一条 癫痫或者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及其后遗症，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神经症、人格障碍、智力低下、梦游、遗尿症、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影响语言正常表达的口吃，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严重食物、药物和其他物质过敏及严重过敏体质的，不合格。

第四章 耳鼻喉科项目

第二十四条 双侧耳语听力均低于5m，不合格。

一侧耳语达到5m、另侧不低于3m，除潜艇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合格。

第二十五条 明显耳廓畸形，外耳道闭锁，反复发炎的耳前瘘管，重度外耳道湿疹，重度耳霉菌病（波及鼓膜或经常有耳鸣、重听等自觉症状），不合格。

轻度耳霉菌病，除水面舰艇、潜艇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合格。

第二十六条 鼓膜穿孔、严重内陷，化脓性中耳炎，乳突炎等耳病，不合格。

鼓膜轻度内陷，鼓膜瘢痕或者钙化斑不超过鼓膜的三分之一，耳气压功能及鼓膜活动良好，潜艇专业合格。

第二十七条 眩晕病，重度晕车、晕船、晕机，不合格。

第二十八条 鼻畸形，慢性鼻窦炎，重度肥厚性鼻炎，萎缩性鼻炎，鼻息肉，中鼻甲息肉样变及其他难以治愈的慢性鼻病，不合格。

不影响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中鼻道有少量粘液脓性分泌物无自觉症状，轻度萎缩性或者肥厚性鼻炎，反复发作的变态反应性鼻炎，肥厚性鼻炎，严重的鼻中隔偏曲和反复鼻衄，除潜艇、空降专业外合格。

第二十九条 嗅觉丧失的，不合格。

嗅觉迟钝，除防化、医疗、油料专业外，其他专业合格。

第三十条 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影响吞咽、发音功能的难以治愈的咽、喉疾病，不合格。

第五章 眼科项目

第三十一条 每一只眼裸眼远视力低于4.5(0.3)，矫正视力不足4.9(0.8)，屈光度在±6.00DS等效球镜以上，不合格。

每一只眼裸眼远视力4.6(0.4)以上，矫正视力在4.9(0.8)以上，屈光度±6.00DS等效球镜以下，指挥、水面舰艇、潜艇、装甲、测绘、雷达专业合格。其中，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且无并发症，除潜艇、空降专业外合格。

第三十二条 红绿色弱、色盲，不合格。

第三十三条 影响眼功能的眼睑、睑缘、结膜、泪器疾病，不合格。

第三十四条 眼球突出，眼球震颤，眼肌疾病，运动障碍，显性斜视，不合格。

内隐斜超过10°，外隐斜超过5°，上隐斜超过2°，除指挥、水面舰艇、潜艇、空降、装甲、测绘、雷达专业外合格。

第三十五条 角膜、巩膜、虹膜睫状体疾病，瞳孔变形，不合格。

不影响视功能的角膜云翳，角膜缘外非进行性翼状胬肉，除指挥专业外合格。

第三十六条 晶状体、玻璃体、脉络膜、视网膜、视神经疾病，青光眼及可疑青光眼，不合格。

下列情形合格：

（一）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不影响视功能的；

（二）短小的玻璃体动脉残遗，少

数丝、点状玻璃体混浊，无症状的；

（三）视网膜、脉络膜陈旧性病灶，黄斑区以外小于1PD直径的。

第六章 口腔科项目

第三十七条 三度龋齿、缺齿并列在一起的两个以上或者不在一起的三个以上，重度牙周炎，颞颌关节病，唇、腭裂及其术后瘢痕，影响咀嚼及发音功能的口腔疾病，全口义齿及复杂的可摘义齿，不合格。

龋齿、缺齿经治疗、修复后功能良好，合格。

第三十八条 中度以上氟斑牙、釉质发育不全，切牙、尖牙、双尖牙明显缺损或者缺失，覆盖超过5mm，开牙超过3mm，上下颌牙咬合到对侧牙龈的



深覆盖，影响咬合的牙列不齐、反颌，中度牙周炎，潜艇专业不合格。

下列情形潜艇专业合格：

（一）切牙缺失一个，经固定义齿修复功能良好，或牙列无间隙，替代牙功能良好的；

（二）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牙列不齐或者重叠的；

（三）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轻度反殆的；

（四）错殆畸形经正畸治疗后功能良好的。

第三十九条 慢性腮腺炎、腮腺囊肿，口腔肿瘤，不合格。

第七章 妇科项目

第四十条 内外生殖器发育异常，不合格。

第四十一条 各期妊娠，不合格。

第四十二条 急、慢性盆腔炎，功能性子宫出血，生殖器官结核，盆腔肿瘤，不合格。

第八章 心理检测项目

第四十三条 一般能力倾向测验的检测结果同时符合下列两项的，不合格：

（一）文字运用得分小于4分；

（二）二维旋转得分小于3分；

（三）加减法得分小于7分；

（四）符数转换得分小于55分。

第四十四条 按照《中国MBTI—G 人格类型量表》实施检测，检测判定为ENFP、INTJ、ISTP 人格类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结构性访谈：

（一）I 得分大于 30 分；

（二）N 得分大于 30 分；

（三）F 得分大于 28 分；

（四）P 得分大于 28 分。

结构性访谈依据《军队院校招收学员心理访谈评价量表》进行评价，结果大于7分者，不合格。

第九章 辅助检查项目

第四十五条 腹部B超检查项目包括肝、胆、胰、脾、双肾、子宫、双侧附件、腹腔。脏器畸形、发育不全，单肾，肝、胆、胰、脾、肾脏、子宫及双附件疾病，腹腔包块、占位病变，腹水，妊娠，不合格。

符合下列情形和检查结果无异常的合格：

（一）肝囊肿（非炎症性、非寄生虫性、非肿瘤性）数目不超过3个且最大直径不大于1.0cm的；

（二）单发诊断明确的肝血管瘤（位于肝实质内），最大直径不大于1.0cm的；

（三）单发肾囊肿最大直径不大于1.0cm的；

（四）单侧单纯性卵巢囊肿最大直径不大于3.0cm的。

第四十六条 X线胸片检查，发现胸廓畸形、心、肺、纵隔等器质性病变的，不合格。

符合下列情形和检查结果无异常的合格：

（下转第4版）

1. 考生何时进行体格检查?

答: 我省今年的高考体检工作安排在3月上旬至4月20日期间进行。由各市、县(市、区)招办根据本地的考生人数安排考生体检时间并通知各中学。军事院校(含“国防生”、“军校无军籍学员”,下同)军检、面试和公安院校的面试、体能测试工作将在高考结束后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考生怎样参加高考体检?

答: 应届毕业生一般由所在中学组织集体前往市、县(市、区)招办指定的高校招生体检站参加体检。往届生和社会人员应按本人报名地招办公布的时间,自行到指定体检站参加体检。

高考结束后,报考军事院校的考生还须进行军检、面试,报考公安、政法院校的考生,还须进行面试和体能测试。这部分考生,应按本人报名地招生办公室发布的时间和地点,自行前往参加由省军区组织的军事院校招生体检、面试或由省公安厅、司法厅及公安、政法院校等组织的面试和体能测试,军检、面试或体能测试合格后方可报考相关院校。

3. 考生在体检过程中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 考生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考生应在体检开始前半小时凭体检证进入指定的体检场所,并在指定的地方候检。(2)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遵守纪律,保持体检场所的清洁和安静,不得大声喧哗。(3)考生应与体检医生认真配合,如实填写既往病史和回答医生提出的问题,不得弄虚作假。(4)考生如对本人体检结论有疑义,应通过送检人员向报名地招办反映,不得直接与体检人员纠缠,以免影响工作。(5)考生在体检结束之前,不得离开体检场所。(6)体检过程中,考生不得向体检医生或其他体检工作人员询问检查结果。

4. 考生如对体检结论有疑问应怎样处理?

答: 体检结论由各市、县招办通过中学向考生公布,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可在得到体检结论通知后一周内向报名地招办提出申请,通过体检单位复审如确有误,由原体检医生(或主检医师)给予纠正。其中,体检时体检医生应当场告知考生的视力、矫正度数、血压,考生若有疑义,当场复检,体检结束后不再进行复检。复检必须在30天内完成。

省教育考试院中心体检站对各地体检工作随时进行抽查,对考生体检结论

高考体检工作问答

有争议的,将与市、县招办主办体检医生共同研究,需复查的仍在原市、县中心体检站进行复查。如仍有争议的,由省终检医院省人民医院做出最终裁决。

5. 考生如何正确理解体检结论,选报相关专业?

答: (1) 教育部、卫生部、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涵盖了普通高校的普通专业和航海类等特殊专业的身体要求。军事院校和招收“国防生”、“军校无军籍学员”的专业按《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后发[2006]6号)执行,公安类院校(专业)按《关于印发〈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公政治[2000]137号)规定执行。为方便查询,我省将公政治[2000]137号文件中的有关身体要求,增印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第二部分第五条以后,习惯上称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

(2)《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所列情况为“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相应的体检结论为“不合格”。第二部分所列情况为“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相应的体检结论为“合格受限”。凡考生的体检结论属于第二部分的,将限报部分专业。特别需要注意的是,第二部分的第一至第三条属色觉检查,后一条对前一条具有包含关系,如限考第三条,则同时也限考第一、第二条的专业;第四、第五条属视力检查,后一条对前一条也具有包含关系,如限考第五条,则表示第四、第五条所列的所有专业均限考。第六条所列标准为公安院校的体检标准,凡在外科、五官科和肝功能检查的相关内容不合格的,不能报考公安类院校。合格受限的考生应对照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本人体检结论,选报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就读的专业。

第三部分所列情况系向考生提出的“不宜就读的相关专业”的建议,若考生执意报考或就读相关专业,则今后可能会对其录取或学习及在相关领域(行业)就业产生影响,请考生注意查看院校招生章程是否有相关的限报规定。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从2010年起,取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附件)中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的限制。

(3) 残疾考生应根据自己的体检结论,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结合自身残疾的程度和高校的办学条件,避开限考的专业,合理选报院校及专业志愿。在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工作通知中,也明确规定,对肢体残疾但生活能够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达到要求的考生,高等学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4)《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的体检结论比较复杂,限考到专业种类和军兵种,体检总的结论分为“潜艇专业合格”、“指挥专业合格”、“非指挥专业合格”和“不合格”四种,潜艇专业合格的考生可兼报指挥专业和非指挥专业;指挥专业合格或非指挥专业合格的考生不得兼报潜艇专业;指挥专业合格的考生可兼

报非指挥专业;非指挥专业合格的考生不得兼报指挥专业。考生必须准确把握,慎重填报军校志愿。参加空军招收飞行学员全面检测合格的考生,如兼报其他军事院校,还须参加军校招生的军检、面试并须合格。

(5) 一些院校对部分专业(如护理等)还有相关的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具体请参见院校招生章程。

6. 如体检结论为“合格,限考25、26”是什么含义?

答: 指考生体检结论为合格受限,限考《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第二部分第五条、第二部分第六条的有关专业。

7. 对考生转氨酶检查有哪些要求?

答: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参加高考的每位考生均须接受转氨酶检查。谷丙转氨酶大于100单位的考生则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如表面抗原阳性,体检一个月后复检,复检结论仍不正常的考生,体检结论为“不合格”。

8. 今年普通高校体检以及军队、公安、政法院校的体检工作有何新的规定?

答: 目前国家相关部门暂无新政策出台。如有新规定发布,按新规定执行。

(本报编辑部)



马如剑 / 摄

(上接第3版)

(一) 孤立钙化点双侧肺野不超过3个、直径不超过0.5cm,且密度高、边缘清楚、周围无浸润的;

(二) 肺纹理轻度增强,排除呼吸道疾病的;

(三) 一侧肋膈角轻微变钝,排除心、肺、胸腔疾病的。

第四十七条 心电图检查正常或者大致正常心电图,合格。

第四十八条 血常规检查符合下列标准的合格:

(一) 白细胞总数 $4.0 \sim 10.0 \times 10^9/L$ ($4000 \sim 10000/mm^3$);

(二) 白细胞分类,中性粒细胞50% ~

70%,淋巴细胞20% ~ 40%;

(三) 红细胞数,男性 $4.0 \sim 5.5 \times 10^{12}/L$ ($400 \sim 550 \text{ 万/mm}^3$)、女性 $3.5 \sim 5.0 \times 10^{12}/L$ ($350 \sim 500 \text{ 万/mm}^3$);

(四) 血小板计数, $100 \sim 300 \times 10^{12}/L$ ($10 \sim 30 \text{ 万/mm}^3$);

(五) 血红蛋白,男性 $120g/L \sim 180g/L$ ($12 \sim 18g/dL$)、女性 $110g/L \sim 150g/L$ ($11 \sim 15g/dL$)。

第四十九条 尿液检查符合下列标准的合格:

(一) 外观透明、淡黄色;

(二) pH值为4.5 ~ 8.0;

(三) 尿比重为1.003 ~ 1.035;

(四) 尿蛋白阴性至微量;

(五) 尿酮体阴性;

(六) 尿糖阴性;

(七) 胆红素阴性;

(八) 尿胆元阴性至弱阳性;

(九) 镜检(离心沉淀标本,下同)红

细胞男性0 ~ 偶见/高倍镜、女性0 ~ 3/高倍镜,镜检白细胞男性0 ~ 3/高倍镜、女性0 ~ 5/高倍镜,镜检管型无或者偶见透明管型、无其他管型。

(十) 尿妊娠试验阴性。

第五十条 飲常规检查符合下列标准的合格:

(一) 外观正常;

(二) 镜检红细胞0 ~ 2/高倍镜、白细胞0 ~ 2/高倍镜;

(三) 钩虫、鞭虫、绦虫、血吸虫、肝吸虫、姜片虫卵及肠道原虫等检查阴性。

第五十一条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采取连续监测法(酶动力学法)检查,40单位以下合格。

第五十二条 血清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采取酶联免疫检测法检查,阴性合格。

第五十三条 血清艾滋病毒抗体采取酶联免疫法检测,阴性合格。

第五十四条 血清梅毒螺旋体抗体采取酶联免疫法检测,阴性合格。

第五十五条 尿液毒品(试剂)采取胶体金法检测,阴性合格。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军队、武警部队院校招收干部学员的体格检查标准,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4月24日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即行废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后发[2006]6号)】

江苏警官学院(公安类专业) 体格检查标准

一、身体条件

1. 身高、体重、视力:

男生不低于1.70米,女生不低于1.60米;体重:男生不低于50公斤,女生不低于45公斤;体形匀称,不能过于肥胖或消瘦(根据公安部政字[2003]208号文件规定:实际体重超过标准体重25%以上为过于肥胖;实际体重低于标准体重15%以上为过于消瘦;标准体重(公斤)=身高(厘米)-110),动作协调;左、右单眼裸视视力不低于4.8;无色盲、色弱。

2. 其他:

两耳无重听;无口吃;五官、体型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麻、胎记等);身体无明显缺陷(如鸡胸、驼背、腋臭、下肢严重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步态异常、“X”型腿或“O”

型腿、扁平足、文身、嗅觉迟钝以及较大面积或影响警容、视觉明显的白癜风、瘢痕、黑色素痣、色素沉着、血管瘤等);无各种残疾、畸形;本人或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无传染病,肝功能正常,澳抗阴性;无其他不宜录取的情形。

侦查学专业反恐怖犯罪专业方向的考生:身高,男生1.75米以上(含1.75),女生1.65米以上(含1.65);反应灵敏,动作协调。

二、面试内容及标准

面试内容有五官和形体、仪表仪容和仪态、语言表达和思维反应。单项不合格者视为面试不合格。

三、体能测试内容及标准

体能测试项目有跑步和立定跳远两项。合格标准为:男生,1000米跑4分05秒以内,立定跳远2.2米以上;女生,800米跑4分以内,立定跳远1.5米以上。单项不合格者视为体能测试不合格。



本期前辈：高旭楸 毕业于江苏省木渎高级中学，现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类专业。

汤岚婷 毕业于江苏省溧阳中学，现就读于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

王正一 毕业于徐州市第七中学，现就读于南京大学材料类专业。

对数学实在爱不起来？

汤岚婷：如果你把学习当做任务，那么高中三年会非常痛苦；如果你把解题当做挑战，在挑战中探究学科的美好，就会发现高中其实没有想象的那么难。同样的，当你解题时写下“综上所述”四字，你会觉得终于解脱，还是满足？

我会选择后者，学习固然要一股冲劲，但更重要的是好的心态。

王正一：说到高中的数学学习，我做了很多，走了很多路。现在回看当初的学习，一切都凝结成两个字：研究。研究是个很抽象的词，我所说的研究更接近于一种状态、一种感觉，就是将自身沉浸在思考之中，在学习数学的时候一直处于思考与发现的状态。

另外针对数学的态度也十分重要，这种态度我称之为数学上的自尊。其含义是：只有自己突破而得的成果才是真正属于自己的，由他人而得的方法及思路虽懂而无用（并非提倡不借鉴他人方法，而是要重视自我思考的作用）。

有没有好的学习方法与大家共享？

高旭楸：我要针对大家在学习中的两个主要“病症”讲一下对策。

病症一：大多数人数学考不出高分，主要原因并不是难题不会做，而是简单题做不对。

对策：准备纠错本，但不要把整道题目纠上去，这种做法很浪费时间。而且，超过二十页的纠错本几乎等于废

探究形与数之美

数学，可以说是很文科生的噩梦，而对理科生来说，更是每一分都非常宝贵。来看看本期的前辈们对数学学习有什么要传授的吧！



高旭楸

纸，因为你复习的时候基本不会看。正确的做法，是把错误原因用简短的一句话概括，例如：函数题优先考虑定义域，处理方程时注意常数项，做题不要漏看参数范围，甚至有些计算错误（如 $2 \times 3 = 6 \neq 5$, $2^5 = 32$ ）都可以写上去，只要是由于“粗心”错的，都可以用一句话写在纠错本上，对于正确率的提高有显著作用（同样适用于物化，比如“电磁感应看清楚有几个电阻”）。

病症二：中档题做不像。

对策：针对性地刷一定量的题，自己总结类题通法并记录总结结果。例如，很多函数题要构造函数，有些函数我把它称为“万能函数”，因为很多题目都会用到，这就是类题通法，老师会总结一些，然而老师讲的是不够的，主要还是要靠自己去摸索。

汤岚婷：我不喜欢刷题，把自己淹没在题海中。用三种方法解一道题远比用一种方法解三道题得到的效果好。我身边不乏有那种整天刷题的学霸，精神几乎处于时刻绷紧的状态，无法松懈，然而越是如此，大考越是紧张，越容易失常发挥。相比之下，我更喜欢松紧有度的学习氛围。

三年来，我没有强加压力在自己身上，兴趣的推动让我投入学习，我喜欢做数学练习，喜欢那些数字、图形，不会觉得四位数乘以四位数会让我崩溃。当然我也会因为一个小小的失误懊恼不已，学习中最怕粗心，粗心其实是自己

没有好好看题目，没有认真计算的借口。可以与粗心相“媲美”的便是懒惰，一道题目不会便去“借鉴”，就是懒得看几遍，懒得想，这种“速成”的办法不可取。只要扎实学习好这三年，不骄不躁，任意一套高考卷放在你面前，给你充足的时间，你做出来的成绩必定是漂漂亮亮的。

数学上的踏实少不了错题的积累，反复回顾，比做一些方法老套的新题实在的多。比起刷五三，课堂上的例题还有课后的作业才是最好的复习巩固资料。

王正一：我的观点和汤同学的不太一样，我认为对于要拿高分的同学来说，书本及课堂上的内容是远远不够的，必须要有自己的材料、计划和行动，所以首先拥有一本教辅是很重要的。我初上高中时，成绩在年级排好几百名，有天心血来潮买了一本教辅，做了便沉入其中，接着又拿来所有必修章节的教辅研究。每一本都来回做了好几遍，仍意犹未尽，随着数学成绩的飞速提升，我仅用几个月的时间跃入年级前三。这便是数学的魅力，而自己选择的材料则是将你领入其中的道路。至于材料的选择并没有太多讲究，最好的教辅就是你做的最完全最透彻的那一部。

其次，对于数学如何突破，其实有一个很简单的方法：专项的狂做。当时解析几何题目困扰了我很久，我便在短时间内将我材料中所有的解析几何题目全部做完，每一题都是靠自己创新解法做出来的，之后考试中遇到这种题目，仅仅5分钟便轻松解决。所以当被某专项绊住脚时，不妨将它狠“打”一顿。

在步入高三时，学习氛围更加紧张，那时我的成绩到达了瓶颈，总是无法提升，于是我做了一个重要的决定：住校（尽管我家距离学校很近）既然选择做一件事，那么就应该将自己完全置于其中，之后的突破便水到渠成。

高考时是不是应该每一分都要努力争取？

高旭楸：我在这里给大家说一下我自己的血的教训！有些明知道自己很可能做不出的题目，一定要勇于跳过，利用多出来时间检查前面的题目。我高考数学比平时少考30分，就是因为我在最后一题浪费了一个小时，结果最后一题没做出来，前面的题又错了一堆（即使我一模二模最后一题都做出来了）。一般来说，190分的水平，高考的时候要期望自己考180，而不是195，数学几乎只有失常发挥，没有超常发挥！高考时，平时能勉强做出来的题目，都不要去贸然尝试，一定要拿稳前面的分，检查完一遍，再往下继续。

汤岚婷：最紧张的一次就是高考。前那天晚上，那个晚上多少人失眠，大家心照不宣。可是当我进入考场却觉得不过如此，就和平时练习一样，并没有什么特殊。数学卷子分一二卷，160+40分制，当时距离第一卷结束还有3分钟时，我还剩最后一题的最后一问，就是整张卷子最难的地方，果断放弃，因为我并不觉得这几分钟我还能拿几分，不如检查一下前面，做好剩下40分战斗的准备。会做不错，这是考场上的生存法则。

前辈们的学习经验证明掌握自己的解题思路和方法是重中之重；平时应注意精炼教辅、扎实做题、记录错题；考试时有所取舍……正如数学家华罗庚说过的：聪明出于勤奋，天才在于积累。踏实地走好每一步，必定能将你带上数学的寻美旅程！



汤岚婷

在钻研中沉淀 在思考中升华



王齐鹏：“钻研”是最好的答案

第一次接触化学是在初三前的暑假，那时我借了一本书自学，感到困难的同时又觉得化学很有意思。后面上课时我听得很认真，即使知识点很偏也会记住，因为我相信我一定会弄明白。

带着这种学习态度，我进入高中化学学习阶段，高中化学知识难度加大却也有迹可循：必修一帮助理清基本概念，介绍几种简单元素性质；必修二为后面的选修铺路，几本选修则进一步阐释必修二内容，所以学好必修二是必要的。然而必修二课本内容较少，我在学习时依然关注老师拓展的内容，因为老师的教学体系是完整的，当必修二的内容太浅时他们一定会加课，我不懂时便会多问甚至提前买选修课本翻看，这也许就是我们化学老师强调的钻研精神。

“钻研”是我们遇到挑战时的最好答案，可以说，只有肯钻研才能学好一门学科。这里就不得不提到竞赛，我从高一暑假开始参加化学竞赛，虽然一开始毫无头绪，但高二时基本概念渐渐理清，对竞赛的学习也有了方向——大学化学内容。于是我从大学化学基础慢慢学起，渐渐地竞赛出了成绩，同时我也发现自己对高中化学知识的理解更加深刻，学起来更轻松。

前两年的基础打牢了，高三的复习自然就会轻

松很多。而且我的复习方向也很明确，就是融合各项知识点，比如说氯代甲烷，一氯代甲烷是氯化甲烷中唯一气体，由此引申到卤化甲烷的粗略沸点，二氯代甲烷证明甲烷立体构型为正四面体，由此引申到其他物质结构与性质。三氯代甲烷俗称氯仿，四氯代甲烷即四氯化碳，它们是重要的有机溶剂，由此引申到物质溶解度。只有这样复习，才能在解答大题时思维开阔、方向明确。这种方法的重点在于实验，只有深入研究实验才能融会贯通。比如乙烯乙炔的制备，其中食盐水硫酸铜溶液的作用是什么，当我们把这些都理解透了，考什么都不是问题。除了关注实验，另一个复习方法便是交流，无论是请教别人还是给别人讲解，都是对自己知识的强化与巩固。另外，不能过于自信而掉以轻心，考试与学习不同，面对考试我们还需要熟练度和速度，这就要我们加强练习，不能生疏。

想要考好化学也许容易些，但是真正热爱它、钻研它，才能让我们的化学之旅走得更远更快乐。

（王齐鹏：毕业于南京东山外国语学校，现就读于陆军航空兵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缪金雨：深入思考至关重要

对于一名优秀的学生来说，学习化学不仅是记忆知识点，更是去洞悉规律，将记忆上升到理解的层面，深入反应及原理的内部，理性地去思考问题的本质，遇到类似的题目便能够举一反三。举个简单的例子，

如果死记硬背质子守恒，许多人也许仍会一头雾水，但如果先冷静的思考：溶液中失去了多少，就会产生多少，即酸失去的质子与碱得到的质子数目相同，再进一步发现，物料守恒与电荷守恒相加减的结果便是质子守恒。同样的还有实验与化工生产题型，大家应该思考这样做或者用该种仪器的原因，这样才能够抓其本质，事半功倍。

对于高中化学两大难点离子浓度和平衡原理，我建议不要花大量时间做大量的题目，而应多花时间深入思考，因为所有的类型都是相似的，只要深入去思考本质，便能在题目中进行转化，高效率的掌握知识点。同时，一些新题型也需要我们去思考与整理，这样便能在题海中立于不败之地。

在备考过程中，应先重视基础，确保简单的题目不会因为记不牢而失分（比如最后的物质结构题），接着再去逐一攻克难点。

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答题的规范性，这在实验题中显得额外重要，近几年的高考也对书写的规范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何提高书写的规范性呢？试卷后都会有参考答案，这就是我们学习如何规范书写的的重要途径，同时，通过揣摩参考答案，我们也可以体会出一道题目的考点以及题目中所设置的陷阱。

在所有知识点都掌握后，便需要去练习和整理，以往的高考题和模拟题都是值得练习的对象，将盲点扫净，同时输入新的类型，便能够提高做题的熟练度，在高考的新题面前游刃有余。而整理不仅仅是整理错题，大可以整理一些模板或思路，或者一些极具思考性的题目，考前看一看，可以提高思维的活跃度。

总之，学习化学要保持浓厚的兴趣去思考问题，而非简简单单的记忆，每次需要记忆的时候，不妨理性的思考一下，理解其本质，这对化学的学习是大有裨益的。

（缪金雨：毕业于江苏省姜堰中学，现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

作为一门选修科目,政治应该怎么学好?通过对三位前辈的采访,我们总结了以下几个学习要点,希望可以供大家参考。

本期前辈: 刘泽华 毕业于江苏省淮阴中学,现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信息资源管理专业。

周路妍 毕业于江苏省姜堰中学,现就读于东南大学经济学类专业。

倪健梅 毕业于江苏省海门中学,现就读于河海大学会计学专业。



刘泽华

背书百遍,其义自现

刘泽华: 高中政治虽然背诵的较多,但是难度并不大,大多是一些零碎的知识点,而这些知识点的背后,都包含很深的学问,所以关键是要理解课本,理解书本上每一段话(这不包含小字部分,其实真正去翻翻课本,背诵的内容并不多,反而是理解的部分多,所以请务必弄懂)。个人认为,理解的最好方法是读课本,然后结合课堂,这样就比较容易。

倪健梅: 作为一名文科生,背书是必要的,而对于政治学科来说,背书显得尤为重要。高考时政治的范围是五本书,只有背书背得熟,才能掌握书本知识,这样在看到材料的时候可以及时对接书本知识,不至于答题空洞,脱离书本。在高三,老师会给出相对多的时间来背诵,每次背书都要仔细,不要放过任何一个细节,重点固然要抓,但是变动考点,一些冷点更是要注意,没有什么内容是绝对不会考的,对于平常不太在考试中出现的知识也要做到烂熟于心。另外背书效率要高,千万不要寄希望于以后,以后政治的时间会减少,长此以往,漏洞会越来越大。

同时背书的时候也要进行思考,根据不同的书本的特点来背诵。《政治生活》的主体特别重要,答案要点一般都是根据材料中的主体进行组织的;《文化生活》和《经济生活》都

要注意课题以及单元标题,很多题目题干要求都是用一个单元或者一课的知识回答并不是整本书;《哲学生活》最重要的应该是范围,只有范围对了,答题方向才不会错,还有原理外的重要知识也要注意;至于选修,只要把书本背熟了,相比其他,得分还是比较容易的;时政的内容比较多,老师后面会发讲义,建议平时自己就关心一下,否则后面背起来比较吃力,花的时间也比较多,而且考试时又是选择题的前三或前四道,如果选不出来的话,可能会影响后面答题的心情。

学会整理,形成观点

刘泽华: 我一直坚信,在细节处用心是很好的学习习惯,比如:课堂笔记是否记的工整,是否有试卷整理的习惯,是否学会利用考纲来将自己的知识系统化等等,小习惯对知识的系统掌握大有益处。

倪健梅: 每次考试后最好将自己的易错点整理下来,考试之前看看很有帮助。另外建议每次大型的模拟考试之后都研究一下其他地区的试卷,模拟考试的题目都比较活,有时候会觉得答题的时候一片茫然不知道写什么,多看看各个地区的题目,根据答案揣摩答题思路,时间长了就会有感觉。

周路妍: 整个高中,我自备了两本笔记本,一本是记录课本中的知识点和自己整理得出的具体观点,是不需要课本就可以直接复习的好帮手。另一本记录老师在课堂中补充的重要拓展点、社会上高频出现的词汇解释、各种题型解答模板等等,这些适合在考试之前翻开熟悉,也方便随时查漏补缺,确保老师讲一遍就能够及时掌握。

无论主科的学习多么紧张,我必定做到每天回顾政治历史知识点,并且每看必动笔。一轮复习学校印制了考点解读,我一边背诵考点解读,一边将笔记本中对应的考点内容再写一遍到讲义上强化记忆,并且补充模拟卷上遗漏的考点,这样我每次复习打开讲义就一目了然,试卷也不用再翻开,节省了很多时间。

我喜欢把自己高中的学习历程比喻成一场三级跳,每一年较上一年都有那么一点进步。高一伊始,斗志昂扬,不管不顾地向前进军,充满活力不曾懈怠。高一结束时的我,成绩说的过去,甚至有时会沾沾自喜,有点小富即安的感觉;高二,是从量变到质变的一年,总感觉长路漫漫无尽头。偶尔会懈怠,但坚持下来,离目标就会越来越近,学习水平更会有一个大幅度的提升;高三,最难熬,也最考验毅力,但如能把每一学习阶段高质量地坚持下来就能取得最终的胜利。疲劳不可避免,但到收获时也最甜蜜,充满了到达终点时内心的狂喜及由此产生的对自己的再次认识和肯定。

高一结束时,我的理科成绩只能说是勉强能居年级第一方阵,几次考试,数学一百四十几分居多,物理能达A但达A⁺却勉强。平心而论,我上课听

讲是很专注的,笔记也记得认真,但有时碰到题目时,我的思维与最佳思路间就像隔了一层薄雾,隐隐约约能窥见到个轮廓却求之不得。高二时情况略有好转却仍然不容乐观。直到高三大量做题并加以总结后,我才猛然惊醒,这是一个有关熟练度的问题。

理科学习,是存在题感这种说法的。弄会了知识点并不够,你要通过不断地巩固练习来确保自己已经熟练掌握。再回首,我一直后悔,为什么自己没有从高一开始给自己足够的练习量。熟能生巧,真的是熟能生巧,这是我学理科的最好方法,尤其是对于像我这样不是特别聪明的理科女而言。

正如我的老师所说,先要舍得钻进题海,才能有眼界跳出题海。理科建模很重要,练习时要限时,练习完了要总结这是哪类题目用哪种方法。高中学习时间宝贵,应避免重复劳动。理科思维相同,知识环环相

重视课堂,把握平衡

倪健梅: 背书很重要,上课时的效率也是必要的。政治属于选修,临近高考时会减少,然而背的内容又很多,因此老师肯定也会尽量挤时间给学生背书,所以在后期课上腾出时间来讲的内容不是基础就是重点易错易混点,一定要在课上就消化掉,不要留到课后。

周路妍: 对于主科三门和选修两门学科的平衡,在高三期间的把握尤为重要。高三很多同学仍然有选修不重要,读一读、混一混的思想,把所有的时间全都压在了语数外上面,这样往往导致选修红灯危机,如何努力也考不好又拖累主科的后果。这就需要大家把握好平衡,调整好心态,重视每一门学科,切忌厚此薄彼。

掌握技巧,事半功倍

倪健梅: 做选择题最重要、最基础的就是排除法,如果看了一会儿还选不出来,就先做记号,等后面答完再思考。根据我的考试经验,政治考试时间一般是比较紧的,所以一定要控制时间。主观题部分一定要记住答案的结构是知识点加材料分析,一般先写主干知识再根据材料进行分析,遗漏任何一部分都会严重失分。经济题中表格形式比较多,横向纵向比较都需要,一定不能漏看的就是标题和注释,标题让你知道答案的大体区间,注释会涉及一到两个得分点,在进行分析的时候不要运用题目中的数据(特别要求的除外),要从现象上升到本质。最后的小论文,如果没有明确提示,一般都是围绕“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展开。

关注时势,学以致用

刘泽华: 读书读到一定境界,可能会觉得无法融会贯通已学到的知识,并且考卷上的问题书中似乎也没有现成的,这并不是你的错,只是书中的知识太乱,你不知如何取舍。要解决这个问题,就要学会利用以前的答案和试卷题目的语言,假如你把书本和报纸上的文章对比,你会惊奇的发现他们的相似性(尤其是政治生活)。所以说到底,课本只是别人写的文章,所以想要超越课本,你需要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发散思维。每

次答题时,假设自己是政府官员,要处理眼下的问题,假如思维不严密,写建议连主体都分不清,谁会认同?当然,有一些答案看上去似乎是天外飞仙,不过这可能是你孤陋寡闻,这些答案要么来自新闻,要么来自书本的角落。因此,平时背背报纸、试卷、答案的专业用语,可以让改卷老师眼前一亮。

周路妍: 纵观江苏乃至全国的政治高考试卷,无论是主观题还是客观题都来自课本、融入生活,给人感觉非常灵活多变。要答好题,不仅需要准确把握课本知识点,而且还要学会准确定位,灵活运用知识形成自己的总结答案。我的做法是以吃透课本、关注时势来储备知识,以学以致用、注重思维来培养语言组织能力。

高中三年,我坚持每天阅读《现代快报》、《扬子晚报》,看新闻联播和时势访谈等节目,来了解时事,关注流行,了解国际国内最新动态,积累政治知识和政治思维。父母也注重帮我收集资料,这就类似于语文上的摘抄,要吃透吃懂,把政治术语变成自己的得心应手运用的东西。例如2015年流行的互联网+话题,首先了解这个词语的定义,继而收集有关政府出台的政策,最后将平时模拟卷和老师整理的题目择优记下解题要点,这样再考到类似题型必能游刃而解。俗话说,茶壶里有货才能倒出饺子,接触多了,自然而然就会有话可说,并且说到点子上。

学习并不是要求你必须做一介苦行僧、穿梭于浩瀚书海,学习也不是一味向外探询,学习是去追问已得到的东西,是通过内心的体悟到达明心见性,所以在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的同时,也是在完善自身。对于政治的学习,可以总结为:要在学习中融入“政治”,要学会用“政治”的思维来解决学习问题。第一个“政治”是指关注时势,把课本上的知识融入到生活大气候中;第二个“政治”是指学会站在大则政治家小则命题者的角度思考问题。唯有全心投入,才能又快又好的解决问题。

高中生活再回眸

蒋婧煜

扣形成网络,每个知识点都熟练掌握,怎么考都在这张知识网的范围内,就不存在考好不好的说法了。退一万步讲,真做足了准备,有的分数拿不到也就不后悔了。真正把自己会的分都拿到手,就是高分,至少与自己之前的表现相比是这样。

高中,我的野心是一点点涨起来的,但理想从未变过。我有着想悬壶济世的夙愿,并一直执拗地相信,我所做的每一分努力,都是为了让自己离那个目标更近。高一高二,每年高考分数出来的时候,听着学校庆祝的鞭炮声,我的内心除了感动羡慕,还有一份希冀,我希望在我高考这一年,能有鞭炮为我而放。正是这一份希冀,催促我努力做到与文科生比双语,与理科生比数学。

高三,百日冲刺,我们全体同学高唱《真心英雄》,我不知别人是什么感受,反正我的内心油然而生一种悲壮的豪情。作为同窗,我们不仅是对手,更是并肩战斗的战友,希望每个高三生都能珍惜这一份纯真的战友情怀。有一句一直支撑我前行的话,似乎可以作为本文的结尾:“时人莫小池中水,浅处无妨有卧龙。”

(蒋婧煜: 毕业于江苏省姜堰中学,现就读于清华大学医学试验班。)

江苏省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投档线

(续接第3-4期)

本科第二批平行志愿投档线(理科)

院校代号	院校名称	选测等级	投档最低分	辅助排序分
0104	解放军理工大学	物理B+,另一门B	347	274
0306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BB	332	255
1106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BB	341	256
1110	南京工业大学	BB	340	259
1111	南京邮电大学	BB	345	269
1112	南京医科大学	BB	336	251
1113	南京中医药大学	BB	331	247
1114	南京工程学院	BB	335	258
1115	南京林业大学	BB	340	257
1116	南京财经大学	BB	342	260
1117	南京体育学院	BC	311	240
1118	南京艺术学院	BC	319	241
1119	南京审计学院	BB	341	245
1120	南京晓庄学院	BC	321	243
1121	南京师范大学浦口校区(与江苏第二师范学院联合办学)	BB	320	235
1122	江苏警官学院	BB	328	232
1125	南京师范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BC	310	
1128	金陵科技学院	BB	323	235
1131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BC	324	258
1133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BC	314	232
1141	江苏师范大学南京校区(与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联合办学)	BC	317	239
1222	江苏师范大学	BC	327	248
1223	徐州医学院	BC	333	243
1224	徐州工程学院	BC	310	
1241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BB	344	249
1242	常州大学	BB	332	251
1243	常州工学院	BC	325	247
1244	江苏理工学院	BB	325	249
1261	苏州大学	BB	334	254
1262	苏州科技大学	BB	328	254
1263	常熟理工学院	BC	324	247
1264	江苏科技大学(张家港校区)	BB	325	251
1301	南通大学	BB	327	247
1321	淮海工学院	BC	313	244
1322	江苏师范大学(与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作办学)	BC	312	245
1341	淮阴师范学院	BC	313	229
1342	淮阴工学院	BC	314	235
1361	盐城工学院	BC	317	241
1362	盐城师范学院	BC	314	225
1381	扬州大学	BB	333	253
1382	扬州大学	BC	328	239
1401	江苏大学	BB	332	244
1402	江苏科技大学	BB	329	238
1421	泰州学院	BC	310	
1435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BB	310	
1436	南京工业大学	BB	310	
1440	南京工程学院	BB	322	236
1441	金陵科技学院	BC	310	
1442	金陵科技学院	BB	310	
1448	江苏大学	BB	319	235
1606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BC	317	231
1611	南京邮电大学	BC	339	256
1613	南京中医药大学	BC	319	227
1614	南京工程学院	BC	336	254
1620	南京晓庄学院	BC	310	
1621	金陵科技学院	BC	314	240
1628	江苏师范大学	BC	310	229
1629	徐州工程学院	BC	310	
1631	常州大学	BC	319	239
1632	江苏理工学院	BC	311	231
1633	常州工学院	BC	310	245
1636	苏州科技大学	BC	321	235
1637	常熟理工学院	BC	310	210
1642	淮阴师范学院	BC	310	
1644	盐城工学院	BC	310	
1646	扬州大学	BB	322	242
1647	江苏大学	BB	317	251
1648	江苏科技大学	BC	322	243
1801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	BC	324	247
1802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BC	318	238

180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BC	313	238
1804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BC	310	
1837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BC	313	234
2111	上海师范大学	BB	340	251
2116	上海海洋大学	BC	347	257
2118	上海电力学院	BB	341	263
2119	上海体育学院	BB	325	241
2120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BC	349	256
2123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BC	342	249
2124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BC	345	256
2125	上海政法学院	BB	342	256
2131	上海海关学院	BB	342	245
2133	上海金融学院	BB	344	266
2136	上海电机学院	BC	336	248
2137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BB	347	255
2141	上海商学院	BC	341	254
2202	中国计量学院	BB	336	254
2206	浙江师范大学	BC	333	249
2208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BB	344	250
2209	杭州师范大学	BB	331	250
2211	浙江传媒学院	BB	329	240
2212	浙江科技学院	BB	310	
2213	浙江财经大学	BC	350	260
2214	浙江农林大学	BB	329	246
2216	浙江中医药大学	BB	316	232
2222	宁波工程学院	BB	323	241
2223	绍兴文理学院	BB	320	238
2228	温州大学	BB	328	258
2231	嘉兴学院	BB	321	236
2240	浙江外国语学院	BB	337	240
2241	温州医科大学	BB	341	256
2251	浙江海洋学院	BB	321	239
2261	湖州师范学院	BB	314	240
2268	丽水学院	BB	316	240
227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BC	335	248
2304	安徽医科大学	BB	338	260
2305	安徽建筑大学	BC	310	
2306	安徽农业大学	BB	326	242
2307	安徽中医药大学	BB	330	247
2308	安徽工程大学	BC	332	241
2309	安徽师范大学	BB	327	252
2310	安徽科技学院	物理B,另一门C	310	
2321	安徽财经大学	BB	340	260
2327	合肥学院	BB	316	241
2331	阜阳师范学院	BC	310	
2332	蚌埠医学院	BB	340	250
2341	安徽理工大学	BB	317	227
2342	宿州学院	BC	312	225
2349	皖南医学院	BB	341	263
2351	淮北师范大学	BB	315	245
2356	铜陵学院	物理B,另一门C	318	229
2361	安徽工业大学	BB	325	246
2362	淮南师范学院	BC	315	241
2402	福建农林大学	BB	318	241
2405	福建工程学院	B'B+	317	228
2406	福建医科大学	BB	332	242
2407	福建中医药大学	BB	331	246
2408	龙岩学院	BB	312	246
2410	三明学院	BB	310	
2412	集美大学	BB	336	255
2413	厦门理工学院	BB	328	252
2437	武夷学院	BB	310	
2448	闽南师范大学	BB	312	236
2502	华东交通大学	BB	323	237
2504	江西中医药大学	BC	319	244
2506	南昌航空大学	BB	331	234
2507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BC	315	248
2508	江西农业大学	BB	321	244
2510	江西师范大学	BB	318	234
2511	南昌工程学院	BC	324	245
2521	江西理工大学	BB	322	246
2522	赣南医学院	BB	334	246
2523	赣南师范学院	BB	310	234
2527	新余学院	BC	313	243
2531	景德镇陶瓷学院	BC	312	232
2541	东华理工大学	BB	310	
2542	萍乡学院	BC	310	
2543	南昌师范学院	BC	312	235
2551	宜春学院	BB	310	
2561	九江学院	BB	312	248
2571	上饶师范学院	BC	310	
2581	井冈山大学	BB	325	241

(下转第8版)

(上接第7版)

3433 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BC	310
3503 内蒙古农业大学	BB	310
3504 内蒙古工业大学	B+B	310
3506 内蒙古民族大学	BC	310
3511 内蒙古科技大学	BB	310
3515 赤峰学院	BC	310 225
3516 内蒙古医科大学	BB	310
4107 沈阳化工大学	BB	317 239
4108 沈阳工业大学	BB	324 230
4109 沈阳理工大学	BB	322 247
4110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BB	327 242
4111 沈阳建筑大学	BB	310
4112 鞍山师范学院	BC	310
4113 沈阳医学院	BB	339 251
4114 辽宁中医药大学	BB	317 244
4115 辽宁工业大学	BC	329 262
4116 沈阳体育学院	BB	310
4117 沈阳师范大学	BC	317 241
4122 沈阳工程学院	BB	325 236
4126 辽宁师范大学	BC	329 240
4135 大连外国语大学	BB	344 244
4136 大连大学	BB	310
4137 大连海洋大学	BB	310
4138 大连工业大学	BB	322 247
4139 大连交通大学	BB	310
4140 大连民族大学	BB	316 238
4141 辽宁医学院	BB	310
4152 渤海大学	BB	316 231
4171 辽宁科技大学	BB	310 226
4181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BB	310
4192 辽宁科技学院	BC	313 239
4203 吉林农业大学	BB	312 226
4204 长春大学	BB	315 241
4205 长春工业大学	物理 B, 另 一门 C	326 237
4206 吉林财经大学	BB	310
4207 长春师范大学	BB	316 229
4209 长春工程学院	BB	312 236
4210 吉林建筑大学	BB	310 246
4212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BB	310
4213 吉林体育学院	BC	310
4214 长春中医药大学	BB	324 239
4215 吉林师范大学	物理 B+, 另 一门 B	314 232
4220 吉林警察学院	物理 B, 另 一门 C	310 240
4225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BB	310
4228 吉林医药学院	BB	329 250
4231 东北电力大学	BB	330 254
4232 北华大学	BB	310
4233 通化师范学院	BC	310
4235 吉林化工学院	BC	310
4237 吉林工商学院	BB	310
4241 白城师范学院	BC	310
4282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BC	310
4306 黑龙江工程学院	BB	310
4307 哈尔滨商业大学	BB	313 243
4308 哈尔滨理工大学	BB	327 259
4309 哈尔滨医科大学	BB	328 244
4310 黑龙江科技大学	BB	310
4311 黑龙江大学	BB	326 240
4312 哈尔滨师范大学	BB	310 224
4314 牡丹江师范学院	BC	310
4315 哈尔滨金融学院	BC	311 230
4323 哈尔滨学院	BB	310
4331 齐齐哈尔医学院	BC	335 241
4332 齐齐哈尔大学	BC	314 239
4351 佳木斯大学	BB	310
435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B+B	310
4381 牡丹江医学院	BC	331 240
5102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BB	323 243
5103 中原工学院	BC	314 243
5104 河南工业大学	BC	329 252
5105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BB	313 239
5106 郑州轻工业学院	BB	313 227
5110 河南科技学院	BC	311 257
5114 河南中医学院	BB	318 231
5117 河南农业大学	BC	327 235
5119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BB	327 236
5122 河南工程学院	BC	313 243
5125 周口师范学院	BB	310
5126 郑州师范学院	BC	310
5131 洛阳理工学院	BB	313 248
5132 河南科技大学	BB	318 238
5133 洛阳师范学院	BC	311 237
5141 河南大学	BB	321 241
5151 河南理工大学	BB	318 234
5153 河南师范大学	BC	320 247

5161 安阳工学院	BC	310 252
5162 安阳师范学院	BB	310 251
5173 新乡学院	BB	310
5174 许昌学院	BC	310
5181 南阳师范学院	BC	310
5182 南阳理工学院	BB	310 230
5192 新乡医学院	BB	339 249
5193 河南城建学院	BB	310
5198 商丘师范学院	BC	312 256
5208 中南民族大学	BB	323 243
5211 湖北中医药大学	BB	310
5212 武汉纺织大学	BB	319 227
5213 武汉体育学院	BC	311 231
5215 武汉工程大学	BB	324 258
5216 武汉轻工大学	BB	325 242
5218 江汉大学	BB	316 231
5219 湖北工业大学	BB	310
5220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BC	310
5221 湖北经济学院	BB	316 241
5243 长江大学	BB	315 226
5255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BB	317 243
5256 湖北医药学院	BB	310 234
5261 湖北师范学院	BC	313 238
5265 湖北警官学院	BB	313 235
5271 湖北科技学院	BB	310
5287 湖北工程学院	BC	313 240
5290 湖北文理学院	BC	311 227
5304 湖南中医药大学	BB	325 232
5305 湖南农业大学	BC	328 237
5306 湖南商学院	BB	310
5307 长沙理工大学	BB	331 255
5308 长沙学院	BB	310 235
5310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BC	311 243
5320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BB	310
5321 湖南科技大学	BB	322 232
5322 湖南工程学院	BB	310
5327 湖南工学院	BC	313 243
533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BB	322 239
5332 湖南工业大学	BB	321 228
5341 南华大学	BB	320 243
5342 衡阳师范学院	BB	310
5343 湖南文理学院	BB	310 232
5348 湖南医药学院	BC	331 251
5349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BC	319 234
5351 湖南理工学院	BB	312 235
5355 湖南城市学院	BC	310 234
5361 吉首大学	BB	314 241
5371 邵阳学院	BC	312 241
5381 湘南学院	BC	316 240
5385 怀化学院	BB	310
5391 湖南科技学院	BB	310 248
5393 湖南女子学院	BC	310
5405 广东医学院	BB	310
5408 广州美术学院	BC	338 252
5412 广东金融学院	BB	338 246
5414 广东财经大学	BC	350 254
5420 广州中医药大学	B+B	310
5431 广东海洋大学	BB	314 231
5441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BC	316 232
5462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BC	325 237
5502 广西中医药大学	BB	310
5505 玉林师范学院	BC	310
5507 钦州学院	BC	310
5508 广西医科大学	BB	310
5509 百色学院	BC	310
5510 桂林医学院	BB	310
5511 广西师范大学	BC	320 251
5512 桂林理工大学	BB	310
5513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BC	331 249
5517 右江民族医学院	BB	322 241
5518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BC	310
5519 贺州学院	BC	310
5522 桂林旅游学院	BC	310
5527 广西科技大学	BC	310
5531 广西科技大学	BB	310
5532 广西民族大学	BC	320 247
5561 梧州学院	BB	310
5602 海南师范大学	BB	312 234
5603 海南医学院	BB	310
5604 琼州学院	BB	310
6102 西南交通大学	B+B	343 262
6105 西南民族大学	BB	312 224
6106 成都理工大学	BB	333 241
6107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BB	329 235
6108 成都体育学院	BC	310
6110 西华大学	BC	332 257
6111 成都中医药大学	BB	337 254
6114 成都学院	BC	322 245
6115 四川理工学院	BB	315 234
6116 成都医学院	BB	334 256
6117 西昌学院	BC	312 237
6118 内江师范学院	BC	310
6120 四川警察学院	BC	316 236
6131 西南科技大学	BB	314 233
6140 四川师范大学	BB	310 234
6141 西南石油大学	BB	310
6142 西华师范大学	BC	310
6143 四川医科大学	BB	310
6144 绵阳师范学院	BC	312 230
6151 乐山师范学院	BC	310
6161 川北医学院	BC	337 264
6181 宜宾学院	BC	310
6206 重庆工商大学	BB	310
6207 重庆交通大学	B+B	310
6208 重庆理工大学	B+B	331 253
6210 重庆师范大学	BB	323 237
6212 四川外国语大学	BC	333 243
6213 重庆三峡学院	BB	310
6214 长江师范学院	BB	310
6215 重庆文理学院	BB	310
6221 重庆科技学院	BB	310
6302 贵阳中医学院	BB	320 235
6303 贵州医科大学	BB	341 257
6304 贵州财经大学	BB	335 256
6306 贵州师范大学	BC	313 239
6308 安顺学院	BC	310
6309 贵阳学院	BC	313 235
6310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BC	310
6314 遵义医学院	BB	336 244
6318 贵州师范学院	BC	310
6319 贵州理工学院	BC	310
6320 六盘水师范学院	BC	310
6402 云南师范大学	BB	314 246
6404 昆明理工大学	BB	327 229
6405 云南农业大学	BC	320 253
6406 昆明医科大学	BC	334 248
6407 玉溪师范学院	BC	310
6408 云南财经大学	BC	335 250
6409 楚雄师范学院	BC	310
6410 昆明学院	BC	310
6411 大理大学	BC	310 226
6413 红河学院	BB	310
6414 云南民族大学	BC	313 236
6417 曲靖师范学院	BC	310
6419 普洱学院	BC	310
6421 云南警官学院	BC	310
6501 西藏大学	BC	310
7109 西北政法大学	BB	343 257
7110 西安工程大学	BC	333 240
7111 西安财经学院	BC	334 246
7113 西安石油大学	BB	310
7114 西安医学院	BC	329 246
7115 西安工业大学	BC	337 256
7116 西安邮电大学	BB	336 244
7117 西安外国语大学	BB	338 243
7118 西安科技大学	BB	320 259
7121 西安体育学院	BB	310
7122 西安文理学院	BB	310
7131 西安航空学院	BC	323 237
7138 陕西中医药大学	BB	318 233
7140 渭南师范学院	BC	310
7150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物理 B, 另 一门 C	310
7166 商洛学院	BB	310
7167 西陕理工学院	BB	311 242
7202 兰州理工大学	BB	323 242
7203 兰州财经大学	BB	310
7204 兰州交通大学	BB	327 236
7205 西北民族大学	BC	313 237
7206 甘肃农业大学	BB	310
7207 甘肃政法学院	BC	310
7211 陇东学院	BC	310
7214 西北师范大学	BB	312 221
7216 天水师范学院	BB	310
7217 兰州工业学院	BC	313 242
7218 兰州城市学院	BC	310 235
7219 兰州文理学院	BC	310
7302 青海民族大学	BB	310
7303 青海师范大学	BB	310
7401 北方民族大学	BC	311 237
7403 宁夏医科大学	BB	336 247
7502 新疆师范大学	BC	310
7503 新疆农业大学	物理 B, 另 一门 C	310
7505 新疆财经大学	B+B	310
7511 石河子大学	BB	310
7521 伊犁师范学院	BC	310

注：投档过程中对总分相同的考生，按其辅助排序分（语、数两门原始分与附加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投档。

(待续)